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49號

原告 黃楷能
被告 徐鴻瑋
李政頡
張祐誠
李凱誠

傅哲恩
王冠鈞
劉邦千
詹家陞
周尚禹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3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